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 88 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缪文彬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宣布会议开始，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自我介绍
-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 五、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现场会议结束
- 十、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计票、监票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相关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